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事宜获得浙江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3〕52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即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634,856,363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总股数为 190,456,908 股。

二、同意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在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仍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保持控股地位不变。

公司配股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备查文件

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3〕52 号）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12 日